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崔詠宜即同鑫通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ESPINOSA RACHELLE ANN MARCOS（雪兒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台幣7,050元之釋明文件(如對帳單、帳戶明細等)。

二、請查明本件聲明之督促程序費用是否有誤，並請具狀更正（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支付命令所行之程序為之程序費用為新台幣500元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